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0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,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,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)。

七、報名資格: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(一) 學籍規定:

-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 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 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二)年齡規定: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。
 - 1. 國中組: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2. 高中組: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二)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- (三)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競賽分組:

- 1. 高中職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。
- 2. 高中職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。

- 3. 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。
- 4.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。

九、 比賽組別: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60公斤級	48公斤級	56公斤級	44公斤級
2	65公斤級	53公斤級	60公斤級	48公斤級
3	71公斤級	58公斤級	65公斤級	53公斤級
4	79公斤級	63公斤級	71公斤級	58公斤級
5	88公斤級	69公斤級	79公斤級	63公斤級
6	94公斤級	77公斤級	88公斤級	69公斤級
7	110公斤級	86公斤級	94公斤級	77公斤級
8	+110公斤級	+86公斤級	+94公斤級	+77公斤級

十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截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,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: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 下載報名表,報名資料 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sitkimo@yahoo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,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 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* (二)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23081018文,自113年度起,教育部及體育署主辦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,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 方可報名,請各校檢附參賽選手及教練線上禁藥証書電子檔即可,供承辦學校查核。
 - (三)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,檢附切結書及禁藥測驗證明,為避免遺失, 請以限掛方式寄出,郵寄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收或本局聯 絡箱遞送;確認電話:(02)2230-9585轉122,舉重教練呂育如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。(舉重鞋、舉重衣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,俾便完成裝備檢查,並出示學生證以 利審查。

- (四)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,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服裝規定: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,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六)比賽成績如有異議,可在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,由領隊提出,經裁判團或審判委員判決後,不得再做申訴,如申訴成立,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(七)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逕行繳交個人學生證件查驗,未繳驗、不符合格者不得參賽。
- (八)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7人時,則合併量級,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三、 比賽流程:

- (一) 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場地佈置。
- (二) 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:
 - 1.上午賽程:9時至10時(國、高中女生組);10時至12時10分(國、高中女生組)。
 - 2.下午賽程:12時50分至14時(國、高中男生組);14時至16時(國、高中男生組)。
 - 3. 頒獎典禮:下午16時30分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:

- (一)領隊會議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。
- (二)參加會議者,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,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, 在會議中,每單位只限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,可在會議中提出,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五、獎 勵:

- 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- 7. 參審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- 8. 參賽隊 (人) 數為1個或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- (二)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四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 予嘉獎1次1人。
- (五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,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六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- 1.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- 2.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 十六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112學年度起,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 名網站公告周知,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,請各單位自行處裡。
- (二)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,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,不符合規定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四)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十八、申 訴:

- (一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, 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,亦不得提出申訴;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有審判委員(大會、裁判長及該裁判組成)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 附 則: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結 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選手在比賽前30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;開賽時必須要有 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,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 權。
- (三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四)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,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 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五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,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 教練資格: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舉重 C 級以上教練證(請提供證明),經查通報 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,不得擔任之。

二十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:

- 一、 廢棄物清理計畫
 - (一)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 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 - (二)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 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 - (三)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二、 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附錄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二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報名表

領隊			教練		教練		管理	
地址					電話		隊長	
姓 名	量級	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一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:E-mail:esitkimo@yahoo.com.tw								
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,將不予受理。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								
三、參賽報名單位及連絡方式(必填):								
連絡人:			連絲	各電話:		單位章:		
學校: 組別:								

體育組長:	註冊組長:

承辦人: 校長:

學務主任: 教務主任: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舉重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 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 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 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 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